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通过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LIN DEJIAO、侯丹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ZHAO XIAOJIE主持，副总经理晏恒峰、董事会秘书张勇、证券事务代表白静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并为

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贡献，促进了公司的稳健发展。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2025年董事薪酬实际发放情况如下：（1）独立董事发放的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10万元；（2）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按其任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董事、高管2025年度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六、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代明华、王涛及刘雪明分别向董事会提交《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代明华、王涛及刘雪明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编制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公司管理层在2025年度有效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总股本152,852,788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653,100股后的股本152,199,6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拟分派现金股利共计15,219,968.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环境、社会、治理等方面开展的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风险因素，不断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在行业薪酬水平、所在岗位职责和工作量，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ZHAO XIAOJIE、陈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部分资产存在一定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得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以及合理。本着谨慎性原则，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27,446,483.37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计划及资金状况，在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上述综合授信根据需要可由公司或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亿元，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应子公司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等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部分相关制度。

具体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0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2026-020）以及上述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5月18日（星期一）14:50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

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